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

Table with 10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其他原因：上年同期数据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进行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不适用。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5

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实施主体确认书的通知》(深宝更新函[2023]1866号,以下简称“通知”),启动三鑫科技园于2021年2月5日、2022年1月14日取得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深宝更新函[2021]122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深宝更新函[2022]17号)在原定期限已到期,同时删除该确认书及延期决定书“有效期1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内容。

根据公司与启动三鑫科技园签署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回迁物业交付时间的约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回迁物业交付甲方(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乙方应在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最迟不得超过12个月交付)”,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建设进度滞后,致使启动三鑫科技园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回迁物业。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施工进度,积极配合启动三鑫科技园向项目向公司交付回迁物业。本项目自整体实施期限较长,受城市更新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履约能力、市场以及不可抗力等方面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关于用石岩资产向通飞提供反担保事项:2018年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航通用“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飞”)为降低海南发展的原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的债务和担保风险,承接了本公司为海南特玻在农行澄迈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79.76万元的担保责任。本公司、海南特玻及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79.76万元,担保物为石岩地区的城市更新项目中本公司依法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同时将经营石岩物业的所有权重新应收账款资产质押。

2020年4月,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公司、海南特玻及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反担保之担保财产范围明确限制在石岩项目中未来自取得物的财产权和收益权范围内,在海南海发展依法享有对石岩物业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前,通飞不得主张反担保权利。

2022年8月,随着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完成,通飞部分担保债权在海南海特玻破产重整中得到清偿,根据《破产法》,公司与中航通用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收到的通飞的复函,最终核定公司仍需承担通飞承担的担保责任为663.174,281.41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参股公司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石岩物业产权和收益权,公司还负有实际履行反担保责任的义务。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免税品相关资产及业务事项: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通过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稳妥推进下属免税品经营主体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注入公司的相关工作。2022年5月非公开发行已完成,该事项进入承诺履行期间。

4. 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破产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前期,公司已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并指派相关人员到惠州中院参与听证。

2022年9月,公司收到惠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13破申121号),惠州中院以公司不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债权人主体资格为由,不予支持公司对幕墙产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年9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采取对幕墙产品公司提起破产重整诉讼等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72号)。广东省高院认为,幕墙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幕墙产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未有生效裁判认定的前提下,难以确定公司真实债权人身份,并作出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为确认公司对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公司已于2022年9月就公司与幕墙产品公司之间的借贷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4年5月,公司向广东海控特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对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得到生效裁判认定,公司将继续推进幕墙产品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宜。

5. 精美特破产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其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已出现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实现在及时止损目的,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精美特进行破产清算。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3月,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与精美特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得到生效裁判认定。

2024年9月,公司获得法院对精美特破产申请事项的立案通知,案号为(2024)粤03破申955号,公司将继续推进精美特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9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海南海特玻对被申请人精美特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不适用。

2.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